联 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3760
31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六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6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先生
	埃及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因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332 (c)

下午6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7/224和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224和Add.1,内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8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263,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7/263)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03(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30分散会。